

長庚大學醫學系評鑑申復意見表

項目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醫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報告原文(頁碼): Page 8, line 10 評鑑準則: 2.1.2.0 醫學系必須有一個整合的教育負責單位, 負責連貫且協調課程之整體設計、管理和評估。 2.1.2.3 醫學系教師或課程委員會必須負責監測課程, 包括各學科的教学內容, 以實現醫學系的教育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但須追蹤	維持原議 說明: 準則判定維持原議, 但語詞修改, 將「迫使」改為「要求」。申復內容「要求授課教師必須重視學生出席並執行點名機制」接近「老師以點名來要求學生上課」, 並無不符事實。學生的反應是有些老師上課教學不太認真, 甚至有不甚了解上課內容。這些老師應該努力提升教學內容和品質來吸引學生, 而非認真執行點名來迫使學生上課。
		申復內容: 本校在長久傳統以來便要求各課程授課教師必須重視學生出席並執行點名機制。並非「老師卻是以點名來迫使學生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報告原文(頁碼): Page 8, 倒數 line 4 至 Page 9, line 4 評鑑準則: 2.1.2.0 醫學系必須有一個整合的教育負責單位, 負責連貫且協調課程之整體設計、管理和評估。 2.1.2.3 醫學系教師或課程委員會必須負責監測課程, 包括各學科的教学內容, 以實現醫學系的教育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但須追蹤	維持原議 說明: 長庚的申復內容「…礙於五、六、七年級階段無空暇再行重修, 則不得不在完成重修之後, 才能繼續在林口長庚醫院學習五年級臨床課程。…」這就是擋修, 並無不符事實。申復內容「…今日第一階段國考成果得以受到肯定, 相信是立基於平日學生紮實的學
		申復內容:	

本校醫學系一至四年級學生，在修習諸多醫學系課程(包括醫學人文、基礎科學、基礎醫學等)如有不及格科目，必須重修時，恐與原先規劃科目衝堂，因而設有[替代課程](在本校醫學系網頁>課程簡介>替代課程；<http://med2.cgu.edu.tw/files/11-1006-4639-1.php>)。在教學內涵品質及學分數兼顧之下，通過教務處會議之核定，承認其他學系所開設之類似課程，做為醫學系學生之替代課程，以期能夠不延誤學生修課年數。倘若在此方式之下，依舊無法安排所有必選修課程，如期在學生升入五年級之前，修習完成所有一至四年級科目；則礙於五、六、七年級階段無空暇再行重修，則不得不在完成重修之後，才能繼續在林口長庚醫院學習五年級臨床課程。如此，可以讓學習能力較為遲緩的學生，得以從容且紮實地學到應學的知識與技能，遠比囫圇吞棗之下，在基礎尚未紮實之前，匆忙進入臨床為佳。如此措施的目的在于注重該等學生之整體學習成效，並非刻意「擋修一年」(Page 8, 倒數 line 3)。

相反地，促使學生的學習態度更加積極，學習成效自然在第一階段醫師國考的檢視之下呈現。自98學年度之後，便不再為四年級學生開課複習或進行模擬測驗，若是今日第一階段國考成果得以受到肯定，相信是立基於平日學生紮實的學習。在學生踏入五年級臨床課程之前，目前七年制學程四年級上、下學期已經佈置相當豐富的臨床相關課程，如：醫學與生物資訊、社區醫學(一)、實驗診斷學、實驗診斷學實驗、臨床診斷學、臨床診斷學見習、臨床技巧與醫療相關照護、基礎與臨床醫學系統整合、病態生理學、社區醫學(二)；應當能讓「學生進入臨床實習時有照顧病人的基本能力」(Page 9, line 4)。

習。…」顯示長庚強調讓學生通過第一階段國考，委員於報告中提醒「臨床前教育的基礎醫學課程，除了讓學生通過國考之外，準備學生進入臨床實習時有照顧病人的基本能力，應該也是臨床前基礎醫學教育的重點。」並無與事實相左之處。

醫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p>報告原文(頁碼)：8</p> <p>評鑑準則：</p> <p>2.1.2.3 醫學系教師或課程委員會必須負責監測課程，包括各學科的教學內容，以實現醫學系的教育目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但須追蹤</p>	<p>維持原議</p> <p>說明：長庚的申復內容「…由授課教師或團隊，自行針對該科課程性質與學習方式擬定問卷…」，此問卷設計格式及內涵，缺乏課程委員會對課程教學內容的監測而得以落實改善的證據。以生物化學暨分子細胞生物學(102 學年之前為生物化學)為例，從 97 到 103 學年間，學生所反映的內容如：調整上課時間或改為一學年、進度太快、無法吸收、缺乏系統等，到 104 學年現場訪談學生時，學生對生物化學暨分子細胞生物學的反應仍然是這幾項，同樣的，公布於長庚大學醫學系網頁課程檢討，學生對病理學授課的反應看不出來校方有改進的跡象，這些證據都顯示醫學系教師或課程委員會並未妥善監督並改進學科的教學課程與內容。</p>
<p>申復內容：</p> <p>該條評鑑準則所指精神，應是在於醫學系的教育目的必須透過檢視各科目教學內容的監測而得以落實。因此本系實務上的做法是在於，由醫學系主動與各課程負責教師及其授課團隊(大部分基礎醫學科目)開誠布公檢視上學年的課程進度表及其授課內容，並檢討學生於期末(甚至期中)所建議事項，相對於醫學系與課程負責教師所列應達成之核心能力的建立，來進行下一學年課程的調整。所擬引入臨床師資及其教材，所提供有助於強化該科目教材與臨床的目的相結合，進一步有助於學生日後臨床能力的建立。要求在期末，甚至期中也進行，對學生進行的問卷，以便瞭解學習者對於授課方式的看法及建議。由授課教師或團隊，自行針對該科課程性質與學習方式擬定問卷。未必是[很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很不滿意]或類似的五級分法，也鼓勵進行採取文字敘述性回覆的開放性問題。透過對於回收問卷的閱覽，授課教師(群)汲取受教一方的感受及期望，彙整出合理的回覆。如能做為日後改善的參酌，則積極列入下一年度的提升參考，或是增添教材教具編列預算的依據；如果短期之內，尚未能改善或提昇，也能夠藉此機會及平台，給予學生一個合理的解釋。因為對於這些問卷結果的分析報告，以及對於學生期望或建議的回覆，必須由課程負責</p>			

		<p>教師簽署，彙送醫學系，在系主任簽閱之後，掃描公布於本校醫學系網頁>課程檢討。此一模式自 97 學年度即已漸次開始實施，行之有年，目前已經讓教學團隊形成自省風氣。</p> <p>(http://med2.cgu.edu.tw/files/13-1006-2709.php?Lang=zh-tw)。</p> <p>以上各項說明，希望藉此回應對於 2.1.2.0 及 2.1.2.3 此條準則的「符合，但須追蹤」評核等第(Page 9, line 11)，是否能夠請委員們重新檢視，將評核等第改變為「符合」。</p>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p>報告原文(頁碼):18</p> <p>評鑑準則:</p> <p>4.2.0 學校針對院長、醫學系主任、部門主管以及教師的聘任、續聘、升等、解聘或延聘，必須有明確的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維持原議</p> <p>說明：依據準則：</p> <p>1.4.2 醫學系所屬之醫學院應確保有關財務、人事、業務、政策與決策過程的透明化，並應與主要利害相關者進行良好溝通。</p> <p>4.2.0 學校針對院長、醫學系主任、部門主管以及教師的聘任、續聘、升等、解聘或延聘，必須有明確的政策。</p> <p>前期追蹤建議指出：長庚醫學院專任臨床教師不能兼任林口長庚醫院行政主管，應設法突破。然因長庚醫院並非長庚大學"附設"醫院，因此仍無法突破"雙專任"之做法。</p> <p>雖然院方有安排醫學院主管於委員會</p>
	<p>申復內容:</p> <p>長庚大學有關於院長、醫學系主任、部門主管以及教師的聘任、續聘、升等、解聘或延聘，有明確的政策及規章，醫學系皆依學校政策及規章執行。雖有部分項目不如理想中之目標但應列入「符合，但須追蹤」評核等第，而非「不符合」。</p>		

			<p>兼副主席的方式以因應，然而教師聘任之後所屬的行政指揮系統上尚未見改變。此外，學校在升等的歷程中，有一與院級平行、在校級之前的「綜合審查」！升等教師得通過「綜合審查」送外審後再進入校教評會。問題是，此所謂「綜合審查」並不透明，這作法並未與教師進行良好溝通，也沒有明列在學校政策及規章上，極易引起升等教師的不安，因此，結論無法列入「符合，但須追蹤」。</p>
<p>跨準則 或無法 對應之 發現</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報告原文(頁碼)：25 評鑑準則： 1.4.2 醫學系所屬之醫學院應確保有關財務、人事、業務、政策與決策過程的透明化，並應與主要利害相關者進行良好溝通。 4.2.0 學校針對院長、醫學系主任、部門主管以及教師的聘任、續聘、升等、解聘或延聘，必須有明確的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維持原議 說明：依據準則： 1.4.2 醫學系所屬之醫學院應確保有關財務、人事、業務、政策與決策過程的透明化，並應與主要利害相關者進行良好溝通。 前期追蹤意見建議長庚增加醫學系教</p>

		<p>申復內容： 長庚大學有關於院長、醫學系主任、部門主管以及教師的聘任、續聘、升等、解聘或延聘，醫學系皆依學校政策及規章執行。雖有部分項目不如理想中之目標但應列入「符合，但須追蹤」評核等第，而非「不符合」。</p> <p>附上學校人事規章，希望藉此回應對於 1.4.2 及 4.2.0 此條準則的「不符合」評核等第(Page 25, line 16)，是否能夠請委員們重新檢視，將評核等第改變為「符合，但須追蹤」。</p>	<p>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至訪視日止，長庚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仍只有五位，並沒有增加，且未設置遴選委員制度。長庚醫學系的教師人數眾多，教師評審委員會只有五人。並非申復內容「部分項目不如理想中之目標」，是未見改善。</p>
其他	更正	<p>報告原文(頁碼)：Page 6, line 7 本小組感謝…林口長庚醫院「黃」教學副院長… 請更正為「葉」教學副院長</p>	更正為「葉」教學副院長

- 註：1. 申復內容需註明申復哪一條準則以及依哪一條準則的回應。
2. 受評學校可自行增減表格欄位。